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5〕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

为提高主要农时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设美丽郑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我市主要农时季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通告如下：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时间。每年5月25日—6月25日，9月20日—10月30日。

二、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域。郑州市辖所有区域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所有农作物废弃物。

三、工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宣传、督导和技术服务工作，充分利用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措施，确保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成效。

四、鼓励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提高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处置率，坚持把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为秸秆资源化利用的主要途径；积极探索秸秆多元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堆肥堆腐还田、养殖过腹还田、秸秆打捆、收集、加工利用。各级政府要坚持以疏为主，疏堵并举，利用扶持政策和补贴引导，鼓励拓宽秸秆利用途径，促进农作物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积极探索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各乡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开设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明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 的目标；宣传有关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的法规政策，提高广大群众禁烧及综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

六、严厉查处秸秆焚烧行为。根据郑政文〔2012〕126号规定：对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每增加一起翻番上划财力。发现一个县（市、区）出现第一个焚烧火点时按 100 万元额度上划财

力，发现第二个焚烧火点时按 20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发现第三个焚烧火点时按 40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若发现没有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每亩按 2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多次重复发生焚烧现象的县（市、区）和乡镇（办事处）有关责任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党政纪规定给予处理；对在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将予以政纪和经济处罚。凡违反规定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垃圾等农作物废弃物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顶格罚款。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对因秸秆焚烧行为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和导致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七、加强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举报、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举报电话：0371—67175765，0371—67189860，欢迎社会监督。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